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等，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单位董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四条 内部控制管理的目标：

（一）战略目标：通过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合理平衡机会与风险的关系，把经营管理行为和结果控制在合理偏差范围内，最大限度地、以稳健、可持续的方式，实现总体战略目标；

（二）经营目标：通过对相关运营和管理活动中的关键环节实施合理控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既定目标，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

（三）报告目标：实现内外部真实、可靠的信息沟通，包括编制和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报告；

(四) 合规目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保障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

第五条 内部控制的原则：

- (一) 融入业务，服务大局；
- (二) 全面覆盖，突出重点；
- (三) 分类管理，分级负责；
- (四) 注重实效，持续改进。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决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 (二) 批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制度；
- (三) 总体监控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
- (四) 批准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五) 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
- (六) 批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 批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八) 批准内部控制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
- (二) 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
- (三)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四）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内部控制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经理层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持续改善；

（二）批准内部控制管理具体制度；

（三）明确内部控制管理流程，确保相关要求融入业务领域；

（四）向董事会报告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五）经理层成员负责分管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六）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内部控制管理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纪检与审计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起草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见附件1）；

（二）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标准；

（三）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起草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组织各单位开展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及整改；

（五）指导、监督、检查各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健全性、有效性进行评价；

（七）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文化建设工作；

(八) 办理内部控制管理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条 各业务部门是公司各业务领域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主责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主管业务领域内部控制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

(二) 负责主管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要求，梳理业务流程，查找相关业务的风险控制点，制定并执行控制措施；

(三) 开展主管业务领域的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价工作，编写主管业务领域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针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有效进行整改；

(五) 指导、监督主管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六) 负责主管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管理和报送工作；

(七) 办理主管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管理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是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管理的实施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促进有效运行；

(二) 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归口部门并保障人员配置；

(三) 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要求和关键控制点，规范内部控制流程，将控制措施融入业务流程；

(四) 组织开展本单位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按要求编写并向上一级主管单位报送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负责防控本单位风险事项，及时、妥善化解相关风险；针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有效落实整改；

(六) 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和报送工作；

(七)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评价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八) 负责建设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文化；

(九) 办理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各单位以防控风险为导向，按年度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各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对重点单位、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开展内部控制专项评价。

第十三条 各单位针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及时健全制度、流程和关键控制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第十四条 各单位组织编写本单位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决策机构批准后报送上一级单位。

内部控制流程图见附件 2。

第四章 管理保障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持续优化内部环境。主要包括：

（一）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职责权限，形成权责对等、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内部控制机制；

（二）制定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聘员工的重要标准；

（三）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和制度宣贯，增强员工的合规和风险意识，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管理文化。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规章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流程，明确关键控制点；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内部控制评价标准。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把内部控制管理措施固化到信息系统中，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动态监测和预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考核与奖惩机制。

第十九条 对在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因工作履职不到位造成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或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以及因缺陷整改不到位的，视情节及造成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考核扣分等处理，并按相关规定移交问题线索，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遵照本规定执行，也可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公司纪检与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附件 1：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标准从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两个维度认定。影响程度的区分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量标准方面，在充分考虑单位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明确了不同等级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取值范围，通过错报、漏报占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以及直接经济损失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认定相应内部控制缺陷等级。定性标准方面，从缺陷对战略与经营目标、合法合规目标、资产安全目标的影响程度来划分缺陷等级。

（一）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认定标准

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p>(一) 影响资产、负债和权益的错报漏报金额 \geq 本单位资产总额 \times 重大缺陷标准比例。</p> <p>(二)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类的错报漏报金额 \geq 本单位营业收入总额 \times 重大缺陷标准比例。</p> <p>(三) 影响利润的错报漏报金额 \geq 本单位利润总额 \times 重大缺陷标准比例。</p>	<p>(一) 影响资产、负债和权益的错报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 \times 重大缺陷标准比例，\geq 本单位资产总额 \times 重要缺陷标准比例。</p> <p>(二)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类的错报漏报金额 $<$ 营业收入 \times 重大缺陷标准比例，\geq 本单位营业收入总额 \times 重要缺陷标准比例。</p> <p>(三) 影响利润的错报漏报金额 $<$ 利润总额 \times 重大缺陷标准比例，\geq 本单位利润总额 \times 重要缺陷标准比例。</p>	<p>(一) 影响资产、负债和权益的错报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 \times 重要缺陷标准比例。</p> <p>(二)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类的错报漏报金额 $<$ 营业收入 \times 重要缺陷标准比例。</p> <p>(三) 影响利润的错报漏报金额 $<$ 本单位利润总额 \times 重要缺陷标准比例。</p>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p>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造成或极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本单位资产总额 \times 经济损失重大缺陷标准比例。</p>	<p>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造成或极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本单位资产总额 \times 经济损失重大缺陷标准比例，\geq 本单位资产总额 \times 经济损失重要缺陷标准比例。</p>	<p>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造成或极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本单位资产总额 \times 经济损失重要缺陷标准比例。</p>

注：定量标准由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比例取值范围（见下表）内确定。

(二) 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认定标准的比例范围

单位	重大缺陷标准比例	重要缺陷标准比例	一般缺陷标准比例
影响资产、负债和权益错报漏报的缺陷标准比例			
资产总额大于（含）50 亿元	1%	0.5%	小于重要缺陷标准比例。
资产总额小于 50 亿元大于 10（含）亿元	2%	1%	
资产总额小于 10 亿元大于 2（含）亿元	3%	1.5%	
资产总额小于 2 亿元	6%	3%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错报漏报的缺陷标准比例			
营业收入总额大于（含）50 亿元	2%	1%	小于重要缺陷标准比例。
营业收入总额小于 50 亿元大于 10（含）亿元	3%	1.5%	
营业收入总额小于 10 亿元大于 2（含）亿元	5%	2.5%	
营业收入总额小于 2 亿元	8%	4%	
影响利润错报漏报的缺陷标准比例			
利润总额大于（含）5 亿元	3%	1.5%	小于重要缺陷标准比例。
利润总额小于 5 亿元大于 2.5（含）亿元	4%	2%	
利润总额小于 2.5 亿元大于 0.5（含）亿元	5%	2.5%	
利润总额小于 0.5 亿元	6%	3%	
经济损失缺陷标准比例			
资产总额大于（含）50 亿元	0.5%	0.25%	小于重要缺陷标准比例。
资产总额小于 50 亿元大于 10（含）亿元	1%	0.5%	
资产总额小于 10 亿元大于 2（含）亿元	1.5%	0.75%	
资产总额小于 2 亿元	3%	1.5%	

（三）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认定标准

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p>（一）发现领导层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二）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严重不准确、不公允。</p> <p>（三）单位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四）因严重违反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国家机关在行业以上范围内通报、处罚。</p>	<p>（一）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存在重大不准确、不公允。</p> <p>（二）单位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监督不到位。</p> <p>（三）因违反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集团公司或五院通报、处罚。</p>	除重大、重要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p>（一）严重偏离本单位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影响。</p> <p>（二）单位未有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或极可能受到国家机关通报、处罚。</p> <p>（三）出现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p> <p>（五）发生严重的泄密事件。</p> <p>（六）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一）偏离本单位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p> <p>（二）单位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规章制度，受到或极可能受到集团公司或五院通报、处罚。</p> <p>（三）出现较为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较为严重后果。</p> <p>（四）发生较大安全事故。</p> <p>（五）发生较为严重泄密事件。</p> <p>（六）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除重大、重要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